

台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宗旨：

台灣乳酸菌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業界從事乳酸菌相關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加速新產品之發展，特訂定創新產品獎辦法。

二、申請條件：

- (一)在國內生產上市者，且標示須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必須為與乳酸菌相關之產品。
- (三)申請產品須在申請年度前二年 9 月 30 日以後上市之產品。

三、申請辦法：

- (一)本法所謂之創新產品係指新發明、新型、新式樣、新包裝或經改良之產品，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依據本會之《台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表》，提出申請表 5 份（正本乙份外，其餘可使用影印本），並提供新產品 10 件以供評審。
- (三)報名者每件產品酌收報名費 新台幣 6,000 元。
- (四)報名者每件產品需繳納得獎保證金，本會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00 元，非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0 元。

四、評審辦法：

由本會組成之創新產品評審委員會針對新產品品質、實際商業價值及創新性加以評審推薦，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每年新產品之得獎名額不限。

五、得獎注意事項：

- (一)每一獲獎產品其保證金即轉為行使得獎權利費用，未獲獎之產品其保證金則全額歸還。所有獲獎產品於本會舉辦年會期間頒發創新產品獎獎狀，並可免費於年會時展覽陳列，以及於年會手冊刊登得獎產品名錄。
- (二)得獎產品可將得獎事實及本會「創新產品獎」標章用於宣傳，唯頒獎後，如市場發現得獎產品違反現行衛生法規、品質不良或與得獎時之產品配方不同等不符褒獎條件，或在大眾媒體上作不實廣告、宣傳，經查證屬實時，本會得註銷其得獎事實，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表

公司/工廠 名稱			
本會會籍編 號 (若無則不需 填寫)		負責人	
通訊住址	□□□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新產品名稱			
原 料			
上市時間	民國 年 月	產量/月	
單 價	批發：	零售：	
製造程序：			

申請褒獎事項及理由（如創新性、商業價值、品質等）：

聲明：本公司遵守臺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辦法」中之各項規定。

公司（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上述產品評審之前需要

冷藏 冷凍 特殊調理_____